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字第705號

聲 請 人 李岳霖律師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  
理人

賴麗真會計師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  
管理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 律師

簡維克 律師

王志鈞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觀光署間有關觀光業務事務事件  
（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06號及110年度上字第698號），聲請核定  
訴訟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依民國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前（下同）行政訴訟法第98條  
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  
要費用……」第241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對於高等行政  
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  
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又司法院  
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裁判  
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  
定：「（第1項）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  
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  
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第2項）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前項  
律師酬金，應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訴訟之  
結果及律師之勤惰，並參酌受任時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  
收費及費用標準酌定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但律師  
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因此，當

01 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  
02 要，本院應參考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事件之繁簡程  
03 度、訴訟之結果、律師之勤惰表現及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  
04 者收費及費用標準等情形，酌定上訴審律師酬金之數額。

05 二、聲請人前因有關觀光業務事務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6 （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06年度訴字第1520  
07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06號  
08 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嗣經原審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6號判決  
09 （下稱原判決）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本院110年度  
10 上字第698號判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即聲請人）  
11 下列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撤銷。(二)被上訴人  
12 （即相對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2,152,717元。  
13 (三)其餘上訴駁回。(四)廢棄改判部分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  
14 均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部分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  
15 擔。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06號事件，委任吳  
16 至格律師、簡維克律師、王志鈞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  
17 人，有行政訴訟上訴狀、行政訴訟委任書、行政訴訟上訴補  
18 充理由(一)狀附本院109年度判字第106號卷可稽；聲請人於本  
19 院110年度上字第698號事件，亦委任吳至格律師、簡維克律  
20 師及王志鈞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有行政訴訟上訴  
21 狀、行政訴訟委任書、行政訴訟上訴補充理由狀、行政訴訟  
22 言詞辯論意旨狀、行政訴訟陳述意見狀、行政訴訟陳報狀、  
23 行政訴訟言詞辯論意旨(二)狀附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98號卷可  
24 稽。依前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本院10  
25 9年度判字第106號及110年度上字第698號）之訴訟代理人酬  
26 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本案曾於113年9月13日、  
27 114年4月2日進行言詞辯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涉及法  
28 律爭議之繁簡程度、訴訟結果、聲請人提出書狀之內容，及  
29 附於本院卷之法律服務費帳單總價154,061元影本等情，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陳 文 燦

07  
08  
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 子 嵐